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徐纳先生、胡欣女士、姚国兴先生、任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被提名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戴国骏先生、王刚先生、陈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戴国骏先生、王刚先生、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由公司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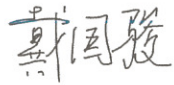
四、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交易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后，于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戴国骏（签字）：_____

2022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黄平

黄平（签字）：_____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蒋建林（签字）：_____

2022 年 12 月 12 日